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以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了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理财”）的理财产品，并在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内滚动申购、赎回民生理财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产品类型：无固定存续期限类产品
- 风险等级：低风险/较低风险（R1/R2）
- 产品币种：人民币
- 购买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一)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二)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四) 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赎回时，如果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变现时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办理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 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

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六）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信息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核查。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农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9月1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	农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5年9月19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3	农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5年9月22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4	农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5年9月23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5	农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	2025年9月26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6	农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25年10月30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7	农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年10月31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8	华夏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0	2025年12月22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9	华夏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5年12月23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0	浦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2025年12月9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1	浦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5年12月15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2	浦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25年12月16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3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5年12月19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4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	2025年7月11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5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0	2025年6月10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6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40	2025年12月23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7	信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5年12月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8	信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5年12月9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9	民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年12月23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7月23日	2026年1月22日	浮动	否
21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7月23日	2026年1月22日	浮动	否
22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2月11日	浮动	否
23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2月11日	浮动	否
24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年8月13日	2026年2月11日	浮动	否
25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5年9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浮动	否
26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5年9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浮动	否
27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4月30日	浮动	否
28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4月30日	浮动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7,97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1%。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